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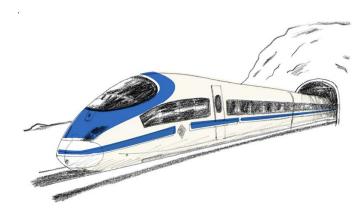
——北注协发布互联网企业审计专家提示

【2015年第50期(总第202期)-2015年12月11日】



北注协发布互联网企业审计专家提示

2015年12月10日,北注协制定并发布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12号——关于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对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做出专家提示。北注协将就互联网企业的审计陆续做出系列专题提示。



专家提示[2015] 第 12 号: 互联网企业

是以现代新兴的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可为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的综合性生产活动的企业。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企业经营风险较高、毛利率奇高且收入成本配比性差、产品或服务更新替代频率高、专业化知识密集。互联网企业按照主营业务内容可分为五类:从事电子商务的互联网企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网络娱乐服务业的互联网企业、从事互联网通信联系行业的互联网企业和从事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企业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1)互联网企业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需放到首位;(2)互联网企业经营风险较高,存在着经营失败而导致的审计失败的风险;(3)鉴于互联网企业交易过程的特殊性,该类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更具隐蔽性;(4)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带来收入确认的风险;(5)高额研发费用的重点考虑;(6)审计人员对互联网行业、技术缺乏充分的了解,从而导致审计风险。

相关概要如下:

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2 号——关于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

互联网企业是以现代新兴的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可为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的综合性生产活动的企业。

对比传统行业, 互联网企业的不同之处,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互联网企业经营风险远高于传统行业;



- (2) 毛利率奇高且收入成本配比性差;
- (3) 产品或服务更新替代频率高;
- (4)专业化知识密集型产业。

互联网企业的业务特点

- (1) 互联网企业通常都是"用户流量为王";
- (2) 互联网企业收入确认大部分来自于系统生成的数据;
- (3) 互联网企业合作分成的运营模式正在发生变化;
- (4) 互联网企业间业务互换的情况不断增加。

互联网企业按照主营业务内容可分为五类: 从事电子商务的互联网企业、从事互联 网信息服务业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网络娱乐服务业的互联网企业、从事互联网通信 联系行业的互联网企业和从事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互联网企业。其中,根据盈利模式又可分为以下六大类:

- (1)搜索引擎业务类,主要通过竞价排名服务来实现收入。
- (2) 门户网站类, 主要是通过广告获取收入。
- (3) 第三方平台,主要盈利模式可分为五类:各项服务费用;利息收入;服务佣金;广告收入;其他金融增值性服务。
- (4) 网络游戏运营类,主要盈利模式包含:公司自主经营收入;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的收入;与电信服务商、分服运营商的合作运营收入等。
- (5) 提供数据库,发展会员。
- (6)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互联网企业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1) 互联网企业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需放到首位;
- (2) 互联网企业经营风险较高,存在着经营失败而导致的审计失败的风险;
- (3) 鉴于互联网企业交易过程的特殊性,该类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更具隐蔽性;
- (4)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带来收入确认的风险;
- (5) 高额研发费用的重点考虑;
- (6) 审计人员对互联网行业、技术缺乏充分的了解,从而导致审计风险。

互联网企业审计的通用技能

- (1) 充分了解企业的行业、技术、业务,提升相关知识和能力;
- (2) 重视企业基本面的分析和逻辑判断;
- (3) 重视企业的非财务信息,从非财务信息印证财务信息;
- (4)特别关注互联网企业内控制度的设计、制定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以确定内控是否可信、有效运行;在审计实务中可以利用行业专家的工作,以帮助注册会计师做出专业性的判断;或者聘用专门的 IT 专家实施 IT 审计,以适应互联网的数据量多、信息多的特点;此外,还需要考虑网络安全问题对于审计的影响。

二、"互联网+"审计

"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及其审计详见《审计提示第50号 - 互联网+系列提示》。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2 号——关于互联网企业审计的一般考虑 20151210

附件 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 第 11 号——关于对社会组织 进行年度审计的特殊考虑 20151209

附件3: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 第10号—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评价20151207

附件 4: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9 号—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20151207

附件 5: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收入审计 20151201

附件 6: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 7 号一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审计 20151130

附件 7: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6 号一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的审计 20151123



附件 8: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5号一房地产行业存货审计提示 20151116

附件 9: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 4 号一关于出庭质证 20151103

附件 10: 北注协专家提示 [2015] 第 3 号一访谈在经济责任审计的应用 20151019

附件 11: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2号—对坏账准备的相关考虑 20151008

附件 12: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5]第1号—对连锁超市类企业租金摊销的考虑 20150909